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号	案件名称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违法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处罚的日期
1	西市监处罚〔2024〕0130号	陕西惠欧嘉邦超市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标签虚假标注的食品案	陕西惠欧嘉邦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91610138MA6UPLDE6J	周俊	当事人经营的白水杜康酒外包装标签标注有以下信息：生产许可编号：QS610015010701；生产日期：20210603；并标注有QS生产许可标志。经核实，该产品生产厂家为陕西白水杜康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2018年6月1日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SC115610527000195）。当事人上述产品由西安永君红商贸有限公司购进，购进数量36瓶，可以提供该公司的营业执照、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表、销货凭证，以及产品检验报告。当事人共销售上述产品27瓶，销售单价12.9元/瓶，违法所得为348.3元，违法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为464.4元。	处罚种类：1、没收违法所得；2、罚款；3、没收非法财物。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2024年3月8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西市监处罚〔2024〕0130号）。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银行的指定账户（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也可通过微信、支付宝扫描《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二维码方式直接交款，或者通过预留手机号码接收陕西省财政厅“短信通知”缴款方式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4年3月7日